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

被告 伍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以大眾銀行現金卡為工具使用，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借款利息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自免收利息期間屆滿後次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繳清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

01 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
02 至96年4月24日止，尚積欠本金55,601元未清償。嗣大眾銀
03 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
04 之債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5 業據其提出合併案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現金卡申
16 請書暨約定條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6
17 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
19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
20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6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玲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430元
合計	2,430元